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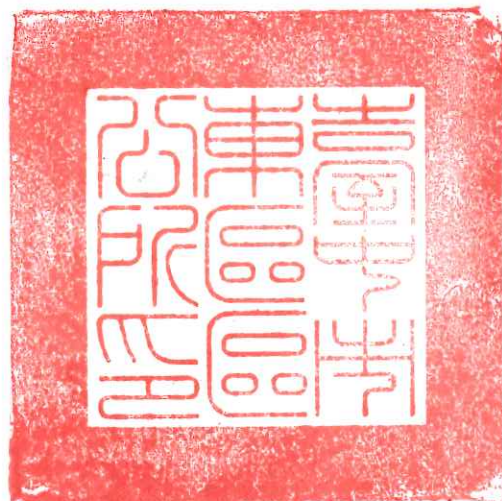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4000601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正宗先生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限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4年3月27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4001496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故林正宗先生：

(一)性別：男

(二)身分證字號：B12031\*\*\*\*。

(三)出生年月日：58年08月10日。

(四)戶籍地址：臺中市東區新庄里15鄰和平街61號(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)。

(五)死亡日期：114年2月23日。

二、故林正宗先生之大體，現冰存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。

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吳忠聖